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通過**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及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於報章上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其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在指定的領取時間內不可親身領取或可領取但未親身領取的配發予通過**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領取相關股票的人士在相關申請中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按申請人的指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檢查分配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應支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核查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核查分配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通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不可親身領取或可領取但未親身領取的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且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計將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領取相關退款支票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概無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按**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回股款（如有）預計將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票將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在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禁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及／或有關協議（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及以下股東各自須就股份遵守若干禁售限制（「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上市後於本公司所持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於本公司所持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權百分比 <sup>(附註1)</sup>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9月9日 <sup>(附註2)</sup>
控股股東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馬女士 <sup>(附註4)</sup>	990,000,000	74.25%	2021年9月9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3月9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7)</sup>
李女士 <sup>(附註5)</sup>	990,000,000	74.25%	2021年9月9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3月9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7)</sup>
陳凱旋先生 <sup>(附註5)</sup>	990,000,000	74.25%	2021年9月9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3月9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7)</sup>
陳凱臣先生 <sup>(附註4)</sup>	990,000,000	74.25%	2021年9月9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3月9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7)</sup>
Cheerwin Global BVI <sup>(附註6)</sup>	990,000,000	74.25%	2021年9月9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3月9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7)</sup>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須根據禁售承諾契據履行禁售責任)			
茅矛先生	10,000,000	0.75%	2021年9月9日 <sup>(附註3)</sup>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不受任何禁售責任所限發行股份。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不受任何禁售責任所限處置或轉讓股份。
4. 馬女士與陳凱臣先生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女士與陳凱旋先生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Cheerwin Glob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女士、李女士、陳凱臣先生及陳凱旋先生實益擁有，故彼等被視為於Cheerwin Global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此處所述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股份（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開始買賣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及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6601。

承董事會命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丹霞

香港，2021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霞女士、謝如松先生及鍾胥易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